

附件 2:

## 社保证明开具方式 (以浙江省内为例, 仅供参考)

本说明以通过“浙里办”或“支付宝”APP 开具浙江省内社保缴费证明为例, 若实际操作与本说明不一致、其他省市社保或通过其他渠道开具证明请咨询当地社保部门。

1. 打开“浙里办”APP 或“支付宝”搜索并进入“浙里办”;
2. 搜索“社保证明打印”, 并在结果中选择“社保证明打印(省人社保厅)”选项;



3. 选择“个人社保证明”选项;

< 返回

社保证明打印

...

请选择打印类型

### 个人社保证明

打印个人参保证明、历年养老证明、待遇发放证明、养老缴费凭证。

### 单位社保证明

打印单位参保证明。个人登录：请使用单位专管员账号登录，需校验社保预留信息才可打印；法人登录：使用对应的单位账号信息即可。

## 4. 选择“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”选项；

< 返回

关闭

情形选择

...

请选择证明打印类型

### 个人参保证明

打印浙江省近48月内的社保缴费情况。



### 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

打印浙江省历史养老保险缴费情况。



### 养老待遇发放证明

打印浙江省近48月内的退休待遇发放情况。



###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（请在办理“养老保险关系转移”时选择）

打印浙江省“暂停缴费”人员的缴费凭证，用于省外办理“养老保险关系转移”时出示的凭证。



## 5.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养老保险类型后提交查询。